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62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廖良汉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引入天津和福高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小广久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广联达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达数科”），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和广联达数科的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增资事项暨关联交易方案可行，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